

敦品中學 112 年度第 1 次專業輔導人員(諮商心理師)甄選簡章

一. 依據

- (一)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二. 甄選人員類別及應考資格：

本次甄選諮商心理師 1 名，應考資格如下：

- (一) 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
- (二) 年齡、性別不限，男性須役畢持退伍證件或免役證明。
- (三)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2 條情事者。

三. 報名日期

自本簡章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2 止，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逕寄本校人事室(地址：330063 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 98 號，電話：(03)3267192)，並於信封註明「敦品中學 112 年度第 1 次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四. 報名方式及應繳驗資料(請依序排放)

- (一) 一律採通訊報名，並以報名截止日郵戳為憑。
- (二) 甄試報名表(格式如附件 A-1)正本 1 份、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影印於同一面，並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 (三) 資格審查資料：
 1. 甄試報名表。
 2. 諮商心理師證書影本。
 3. 男性須役畢持退伍證件或免役證明。
 4. 最高學經歷證書影本。
 5. 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之相關訓練或修習課程(例：參與各公會、協會、研討會等研習時數或證明文件)，請填寫於附件 A-

6. 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之經驗證明，請填寫於附件 A-3。
7. 諮商服務計畫書（內容以 4 頁至 6 頁為限，格式請以「標楷體」，字體大小「12」，行距為「單行間距」為標準），請具體說明擔任專業輔導人員之理念、目標及未來工作方向等，並以「三級輔導處遇的案例或事例」，如危機事件、兒少保護等議題。
8. 刑案紀錄查詢同意書，附件 A-4。

五. 甄選日期

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請報考者於上午 9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

六. 甄試方式

(一) 口試

以輔導工作行政專業知能與實務及專業素養為內容或個案模擬演練，由口試人員分別提問，約 15-20 分鐘。

(二) 考試相關規定：

1. 報名時所繳交資料經資格審核通過後辦理甄試，考生應試序號及排定應試時間，將於 112 年 1 月 17 日 12 時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s://www.tyr.moj.gov.tw/>)，請應試考生自行上網確認。
2. 甄試時，請攜帶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或尚在有效期限內之健保卡、駕照備查。
3. 口試於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遲到者，除不可抗力因素，不得要求補試。
4. 未達應試時間之考生於報到後，等候工作人員通知及引導，切勿逕行進入試場，並遵守試場秩序，切勿喧鬧或大聲談話，以免影響考試進行及其他考生權益。
5. 錄取名單於 112 年 1 月 18 日 17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應考人對甄試結果若有疑義，得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時止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C)，親自至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期不受理。

七. 錄取名額

本次正取諮商心理師 1 名，並得視考試成績，擇優備取若干名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進用期間離職者或有相當職務進用人員出缺時依序遞補，經列入候用名冊人員，自榜示之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獲遴用者，即喪失甄試錄取資格。

八. 聘期與服務內容

- (一) 聘期為 112 年 1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經錄取之專業輔導人員者，其服務地點、服務內容、工作調配與人力支援等，由本校統籌規劃運用。

九. 甄選地點

敦品中學(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 98 號)，交通方式詳見附件 B。

十. 榜示及報到

- (一) 放榜：錄取名單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17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s://www.tyr.moj.gov.tw/>)。
- (二) 報到與簽約：
 1. 時間：除經本校同意延後者外，錄取人員須於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8 時 30 分前至本校輔導處辦理報到，並簽定進用契約，逾時視同棄權並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2. 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攜帶私章，並繳交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 1 份(須親自簽名)、最高學歷及證書影本等相關資料。

十一. 工作地點、方式及服務內容

- (一) 工作地點：敦品中學。
- (二) 工作方式：每周一至周五 08:30~12:30 及 13:30~17:30 共計 8 小時，提供本校專業服務(彈性上下班時間為 08:00-09:00，17:00-18:00)。
- (三) 服務內容：
 1. 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及促進學生學業適應。
 2. 提供學生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協助及諮詢等服務。
 3. 提供學生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4. 提供機關、職員、家長相關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等服務。
5. 接受機關統籌調派與督導人員之專業督導，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6. 其他相關行政工作及由本校臨時交辦之學生輔導相關工作。

十二. 薪資核定標準

本職務係臨時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薪點 328，折合新台幣 44,280 元）。